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09年4月10日以现场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董事5人，以传真方式表决的董事4人，收回有效表决单9份。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2009-020号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组织结构作如下主要调整：

- （1）强化事业部管理，现有产业业务运营分归制冷配件事业部和制冷设备事业部（原名中央空调事业部）管理，今后新进入的非制冷领域业务亦将按事业部制运营；
- （2）各事业部可根据实际运营需要，设立相应职能部门，管理下属各子公司业务；
- （3）取消总部直属的研究院职能，将制冷配件研究院和中央空调研究院分别划入相应的制冷配件事业部和制冷设备事业部，以更好的为两大产业服务；新业务事业部

亦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相应的研发机构；

（4）合并原审计部和人力资源中心的体系审核职能，设立内控部，由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以更全面的发挥内部审核监督职能。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11日